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睢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睢县 2025 年桥梁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5 年桥梁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境内

工程内容：建设桥梁 8 座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承包范围

施工图纸和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工期

90 日历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合格，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叁佰捌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（¥3815792.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，施工人员、机械进场，经监理工程师签证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的 60%以上，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的 100%，经验收合格，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；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，

付剩余工程款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一，本合同；二，中标通知书；三，投标文件及附件；四，招标文件及附件；五，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六，图纸；七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。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：协调地方关系，提供施工环境；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；指定工程地点、坐标控制点；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：自觉接受甲方、当地政府、社会媒体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；提供工程实施及竣工的有关资料；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、范围施工；根据需要，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、围栏设施，并负责安全保卫；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；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，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，未交付前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；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文物的保护工作；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和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负责清理现场符合要求；落实安全生产制度，承担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。

八、质量与检验

（一）工程质量

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达到上述约定的标准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

责任。

（二）检查与返工

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

1、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视为乙方违约：

（1）乙方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不足，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；

（2）除不可抗力因素、甲方原因外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；

（3）乙方在履行期间没有正当理由而中止的；

（4）不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的。

2、若乙方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，可以另选施工企业继续完成工程的剩余部分，费用从乙方的款项内扣除，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继续完成该分包工程而发生的一切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

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责任，乙方应予以提醒，甲方应在乙方提醒后履行责任或给予解释。否则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发生争议，协调不成的，可提请司法机关仲裁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送相关部门三份。

建设单位：睢县水利局



施工单位：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：邢卫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：丁文强

电话：17761666599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5年7月9日